**年度采购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工程机械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财产损失部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述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从业人员部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见释义）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区域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见释义）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三者部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救援费用部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区域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2）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3）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4）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5）经保险人同意的疏散费用。

4.法律费用部分：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如，事故鉴定费等）（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三）工程机械保险**

1、**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碰撞、倾覆；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操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操作员因操作保险标的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操作员本身伤、残或死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二、保险金额、限额、免赔说明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1.财产损失部分：**

**（1）保险金额：工程造价**

**（2）物质损失部分限额**

①、累计赔偿限额：同造价；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或者造价的20%；③、清除残骸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限额不低于60万元；

**（3）物质损失部分免赔：**

**A.商住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涉水、隧道和桥梁造价占比＜25%）、公路工程（涉水、隧道和桥梁造价占比＜25%）**

①、地震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②、桥梁、隧道工程的损失不高于：RMB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③、桥梁和隧道工程以外的其它标的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④、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

**B.市政工程（25%≤涉水、隧道和桥梁造价占比＜50%）**

①、地震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②、桥梁、隧道工程的损失不高于：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③、桥梁和隧道工程以外的其它标的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④、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

**C.公路工程（25%≤涉水、隧道和桥梁造价占比＜50%）、市政工程（涉水、隧道和桥梁造价占比≥50%）、公路工程（涉水、隧道和桥梁造价占比≥60%）**

①、地震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②、桥梁、隧道工程的损失不高于：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③、桥梁和隧道工程以外的其它标的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④、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不高于：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以高者为准；

注：以上**A、B、C**项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部分：**

**（1） 赔偿限额**

全单累计1000万，每次事故300万

人身伤亡：累计1000万，每次300万，每人死亡伤残60万，每人医疗费用6万

财产损失：每次100万

1. **免赔**

①、人身伤亡：（1）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 )元或者损失金额（20%），两者以高者为准；（2）人身伤亡无免赔。

②、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保险金额**

（1）从业人员责任：累计责任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40万元，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责任限额8万元

（2）三者人身伤亡：累计责任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40万元，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责任限额8万元

（3）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责任限额1万元

（4）救援费用：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5万元

（5）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万元。

（6）事故鉴定费用：累计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万元。

**2.免赔/特约**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1%，两者以高者为准。

（2）从业人员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的规定执行，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一级伤残100%、二级伤残80%、三级伤残70%、四级伤残60%、五级伤残50%、六级伤残40%、七级伤残30%、八级伤残20%、九级伤残10%、十级伤残5%。第三者人员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残疾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为：一级100%，二级80%，三级70%，四级60%，五级50%，六级40%，七级30%，八级20%，九级10%，十级5%

（3）医疗费用从业人员按照条款约定的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标准进行赔付，三者按照条款约定的国家医保标准进行赔付。

**（三）工程机械保险**

（一）保险金额：

（1）工程机械设备原值/台

（2）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台

（3）操作人员责任保险10万/台

（二）限额：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累计赔偿100万元/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台

（三）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台或损失金额的10%/台，两者以高者为准